

标板 1-1

关于《东方红阳光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3 年 1 季度报告》托管人复核意见回函

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：

托管人声明：本报告期内，资产托管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、资产管理合同关于托管人职责的约定，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职责并安全保管托管资产。

在管理人提供的各项数据和信息真实、准确、有效的前提下，在我行能够知悉和掌握的情况范围内，我行对东方红阳光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报告中主要财务指标、财务会计报告、投资组合报告等期末财务数据进行了复核。

特此报告。


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

2023 年 4 月 13 日